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補充公告
涉及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出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然而，鑒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與銷售股份相關的權利將歸屬於買方。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清償代價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從潛在買家收到兩份要約，但有關金額僅介乎人民幣24,000,000元至人民幣26,000,000元之間。因此，本公司在計及不利的市場氛圍之後，認為買方的要約及付款時間表對本公司而言最具吸引力。

儘管人民幣36,800,000元的款項須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但本公司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0元，而餘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償付。本公司已促使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一份承諾書，據此，買方已承諾在二零三年九月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買方的法律代表，袁力強，亦已同意就買方的責任而言提供個人擔保。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防範措施去保障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告是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